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浙消〔2022〕75号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场所消防安全要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切实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总队组织起草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防安全要则（试行）》，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请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主动介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防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宣贯实施。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6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防安全要则

(试 行)

本要则所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以下简称“集中隔离场所”），是指新建或利用既有建筑临时改建用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次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浙返浙人员，以及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涉疫风险人员的场所。

一、用于改建集中隔离场所的既有建筑应为合法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距离易燃易爆场所不应小于 50M，建筑消防设施应完好有效。集中隔离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内。在建筑内临时搭建的隔离病房、功能用房等应使用 A 级（不燃）燃烧性能材料的建材。临时搭建的建筑不应影响原建筑的防火性能。

二、各级政府在立项建设集中隔离场所时，应明确建设、设计、施工、使用、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专班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负责运行使用阶段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明确各集中隔离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专班负责集中隔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应成立志愿消防队做好灭火救援准

备。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和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应及时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

三、集中隔离场所不应占用、堵塞原有建筑室外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因防疫工作要求需要对室内平面布局和疏散通道进行改造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要求。确因防疫要求设置隔离围栏的，应在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处设置非固定围栏。

四、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将隔离房间、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上锁或采取硬隔离封闭，严禁变更、减少疏散通道宽度，严禁在疏散通道或楼梯间内堆放各类物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处，必须有专人值守。须落实专人值守或者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打开确保集中隔离人员就近疏散逃生的措施。

五、供电系统改造电气线路应分类穿套管（线槽）敷设。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热毯和小太阳取暖器等火灾风险高的电器设备，做到用电不离人，严禁超负荷用电。有条件的可设置总分回路的电气火灾探测设备。

六、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外，每个集中隔离房间还应配置 1 具 2L 水基型灭火器或 1KG 干粉灭火器，并宜按隔离和工作人员人数配备足量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和强光手电筒。集中隔离场所所在建筑如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的，应在每个隔离房间内设置可联网的独立式感烟或感温火灾探测器，宜在公共区域设置可视化多维融合类探测器、无线手报、声光报警和广播系统，应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有条件的可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七、集中隔离房间内禁止带入火种和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医用酒精、强氧化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限量存放在专门库室内。

八、应定期向隔离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并通过海报、广播、视频、微信群等多种手段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加强对医护、安保、保洁等工作人员和被隔离人员的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集中隔离场所在启用前应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九、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专班应落实专人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GB/T 40248-2021）要求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应聘请持证专业人员落实消防控制室双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如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数据应按要求能上传至省级消防物联网管理平台。每日测试检查所在建筑室内外消防设施（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设施、建筑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确保各类设施功能完好。

十、集中隔离场所应根据所在建筑特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疫要求，在室外防范区设置人员临时疏散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到场处置人员、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人员和各区域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联勤联动机制参与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配备应急疏散引导员，合理设定逃生路线和临时疏散点，确保每名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安全疏散。专班工作人员应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组织一次演练，每周对隔离人员开展逃生演练提醒培训，并根据演练情况对预案予以修订。

十一、发生火情后，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及时通过广播或已约定的警报发出疏散指令，引导各区域人员有序撤离至临时疏散点。拨打 119 报警电话，同时启动灭火应急预案和联勤联动机制，迅速组织力量，使用就近消防器材灭火。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